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特定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922022091337453）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第五条载明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遭受人身伤害并就医治疗，受害雇员在工伤保险协议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期间，或因情况紧急而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急救期间，发生的超过保单签发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但合理且必要的治疗费用，被保险人根据约定对受害雇员进行了赔偿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规定，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牙齿治疗的费用；

（二）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三）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的费用，但因情况紧急而就近急救的不受此限；

（四）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等非医疗费用；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接受治疗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已向受害雇员赔偿的、本附加险项下约定的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免赔额（率）后，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同一雇员的赔偿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第七条 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

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第八条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最高赔偿限额为限。